

【原载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八辑），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 2010 年 4 月第一版，第 174—195 页】

## 土地改革后的农民经济 ——河南和广东两省若干典型户的比较分析\*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当代江西研究所 汤水清

**摘要：**1950 年代初中国进行的土地改革，是对农村社会的一次历史性革命。从河南和广东两省若干典型户 1952 年和 1953 年中收入、投资和土地买卖关系变化的比较分析看，这场革命在短期内改善了大多数贫困农民的生活，激发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因土地改革并没有带来生产力的实质性提高，也没有改变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因而难以从根本上提高农民的经济水平，农民的经济状况依然主要受制于客观自然条件以及国家政策。土地改革后出现的极个别土地买卖现象，虽具有合法性与合理性，但引起广泛争议；而受到鼓励的合作组织尤其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农民来说缺乏吸引力，因而在土地改革后的一段时间内发展缓慢。用合作社来取代个体农民的生产劳动，尤其是取消个体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不仅违背了大多数农民的意愿，吞噬了土地改革带给农民的主要成果，也预示着个体农民经济的消亡。

**关键词：**典型户 收入 投资 土地买卖 农民经济

1950 年代初中国进行的土地改革，是对农村社会的一次历史性革命，这一革命不仅没收了地主阶级的土地，废除了经由土地租佃关系产生的封建剥削关系的基础，而且从政治上对农村的传统统治势力进行了毁灭性的打击，从而树立了中共新政权在广大农村的政治权威。这一点，已经成为学界的共识。但重新分配土地后农民的经济状况如何，学术界却有不同的认识。多数人认为，土地改革激发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改善了农民的生活；通过土地改革，挖掉了我们民族贫困落后的一条重要根子，为国家工业化创造了有利条件（杜润生，1996；薄一波，1991）。但也有观点认为，土地改革没有解决经济问题，它对生产力的消极影响与积极影响大体相抵（珀金斯，1984）。还有学者从 1953 年夏秋国家粮食供应危机出发，认同中共关于粮食购销矛盾是因为农民惜售和自身消费扩大，而其实质在于小农经济与国家计划经济及工业化建设之间的矛盾这一说法（1953 年 10 月陈云、谭震林、李先念等在全国粮食会议上的发言，1953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1954 年 3 月 1 日《人民日报》社论。分别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93：446；赵发生，1990：161~167；人民日报，1954—3—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93：478），认为土地改革造成了农村向城市提供商品粮机制的破坏；土改后乡村消费扩张，从而降低了粮食的商品率，导致了城市商品粮供应危机（金观涛、刘青峰，1993，2007；

---

\* 本文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传统与现代之间：建国初期中南乡村社会改造研究》（批准号：07BZS026）的阶段成果。两位论文匿名评审人对本文的修改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李放春，2005)。

那么，土地改革后农村的经济状况到底怎样呢？本文通过对河南和广东两省若干典型户在 1952 和 1953 年中收入、投资和土地买卖关系变化的比较分析，<sup>1</sup>试图比较真实地描绘土地改革后农民的经济状况、经济行为。结果表明，土地改革在短期内改善了大多数贫困农民的生活，激发了农民生产投资的积极性，对农村经济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但在最初的热情消退后，农村的经济状况更多的还是受制于自然条件和国家政策。土地改革后出现的极个别土地买卖现象，虽具有合法性与合理性，但引起了广泛争议；而受到鼓励的合作组织尤其是农业生产合作社对于农民来说缺乏足够的吸引力，因而在土地改革后的一段时间内发展缓慢。在土地改革完成后不久就急于用合作社来取代个体农民的生产劳动，甚至取消个体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不仅违背了大多数农民的意愿，吞噬了土地改革带给农民的主要成果，也预示着合作社（集体）经济的兴起和个体农民经济的消亡。

## 一、绪论

中共历来十分重视农村的调查工作，新政权建立伊始，为了研究新区农村特点和为土地改革做好准备，各级党委、人民政府及农民协会均抽派大批干部下乡，组成工作队或工作组，选择一般农村、城市郊区以及渔区等不同类型乡村进行了重点调查，重点是调查阶级关系和土地关系。就中南区而言，这种调查工作贯穿于 1950 年代前期。1950 年 5 月，中南军政委员会就曾向所属各省、专区、县财委发出指示，要求各地挑选熟悉农村情况且有能力的干部组成调查组，在农忙的五、六、七三个月内举行典型调查，秋征时再进行全区的普遍调查，并要求每省财委必须直接掌握五至七个真实可靠的典型材料，以了解全区农村的经济状况。<sup>2</sup>1951 年 11 月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布置了一个统一的调查任务，各省土委组织了近千名干部，对一百个乡进行了调查，内容涉及抗日战争爆发前（1936 年）、解放前（1948 年）和土地改革时期（1951 年）的农村经济、社会情况（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1953：说明）。

1953 年 11 月至 1954 年 2 月，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部又对全区五省（缺广西省）34 个县内的 35 个典型乡就土地改革后的经济与社会情况进行了调查，共计调查了 13000 余户，51000 余人，形成了比较详细的调查资料。这 35 个乡包括河南省林县玉泉等 9 个乡，湖北省襄阳大李营等 5 个乡，湖南省安乡蹇家渡等 4 个乡，江西省九江石门等 5 个乡，广东省中山外沙等 12 个乡，基本上是一县一个乡（广东中山县有 2 个乡）。<sup>3</sup>调查涉及两个年份，即 1952 年和 1953 年。

---

<sup>1</sup> 河南和广东两省虽分处南北，土地改革时间也先后不同（河南大部分地区在 1950 年即已完成土改，广东大部分地区则迟至 1952 年才完成），但两省都属于当时的中南区管辖。由于从土地改革到合作化、集体化的时间很短，我们无法从一个比较长的时期来判断 1949 年以后土地改革对农村经济社会的影响程度，而将这两个土改时间有先后但同属一个大行政区的省份进行比较，或许能够在某种程度上反映土地改革后农民经济的变动情况。

<sup>2</sup> 中南军政委员会：关于举行农村经济调查的指示，1950 年 5 月 22 日。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235-1-58 号。

<sup>3</sup> 这 35 个乡的土地改革时间各不相同，其中 1950 年 6 月《土地改革法》公布前就已进行土改的有 6 个，全部在河南省；1950 年秋冬土改的有 13 个（河南 3 个、湖北 1 个、湖南 3 个、江西 4 个、广东 2 个）；1951 年土改的有 6 个（湖北 3 个、湖南 1 个、江西 1 个、广东 1 个）；1952 年土改的 10 个，除 1 个在湖北外，其余全部属广东省。从自然地理环境看，被调查的 35 个乡中，属于山区的 5 个，河南、广东各有 1 个；属于丘陵地区 10 个，河南、广东分别有 2 个和 1 个；属于平原地区的 19 个，其中 6 个在河南，9 个在广东；属于湖滨

它所统计的阶级成份，1953年，地主及其他剥削阶层（小土地出租者、小土地经营者、债利生活者、工商业者、迷信职业者）的全部与富农中的绝大部分是根据土地改革时划定的；其他阶级（包括16户富农）则是按调查时的经济情况，由调查者内部划定的。1952年统计的阶级成份（除地主、其他剥削阶层和大部分富农外），河南1个乡、湖北5个乡、湖南3个乡和江西5个乡是根据当年经济情况划定的，其余都是用1953年划定的。

1953年底至1954年初的这次调查在各省调查统计的基础上形成了《中南区一九五三年农村经济调查统计资料》。该资料包括四部分：第一部分是各阶级比重及占有生产资料和收入情况；第二部分是农业生产及互助合作情况；第三部分是阶级变化及借贷、雇佣、土地买卖和租佃情况；第四部分是农家收支、商品粮、购买力及农村供销情况。每一部分都是分别按照河南、鄂湘赣、广东三个地区两年的情况综合统计的（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部，1954：说明）。

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部此次调查选择的是党的农村工作基础较好、经济上也较富裕的乡，且河南省由于每一个乡仅调查了百户左右家庭，在某些方面可能不能反映全乡的情况。虽然如此，但它所形成的《中南区一九五三年农村经济调查统计资料》还是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中南农村土地改革后的经济与阶级变动情况。其中的有些统计数据支持了学术界已有的观点（如土地改革后农村出现的阶级中农化现象），有些却并不能印证传统的观点，甚至与之相悖（详见下文）。而且，由于当时的中南区所辖六省二市从华北、中原的河南到华南的广东和西南的广西（此次调查没有包含在内），地域范围非常广，农村的生产方式和农民的生活习俗相差都很大，故中南区的调查资料不仅具有研究区域经济社会变迁的学术价值，而且具有全国性的意义。特别是此次调查据以统计的数据来源于土地改革结束之后、统购统销政策颁布实施与大规模的合作化运动开展之前（湖北5个乡调查的时间虽在计划收购政策实施之后，但调查数据仍在此之前）这样一个时间虽短却极重要的时期，因此，该统计资料对于我们厘清土地改革的实际成效和合作化运动前的农村经济、社会的真实情况都有着不可替代的学术价值。

但遗憾的是，过去很长一段时间，该统计资料却没有得到学术界的重视，直到最近几年才逐渐引起关注，如张静在研究建国初期长江中下游地区劳动力流动时引用了其中的一组数据（张静，2007）；常明明则利用该统计资料比较详细地考察了当时中国农村的私人借贷问题，并对中南区湘鄂赣三省的农民收支问题进行了探讨（常明明，2007；2008）。应该说，系统地利用该统计资料进行学术研究的工作才刚刚开始。随着学术界对1950年代研究的深入，这些统计资料所具有的重大价值必将得到深度的挖掘。本文即尝试以此为基础，辅之于其它统计资料和档案、文献资料，通过对河南和广东两省若干典型户有关统计数据的量化分析，探求土地改革给不同地区不同阶层农民带来的不同命运，以及土地改革后农民经济的变化状况和发展趋势。

为了便于全面的比较分析，本文主要采用了两省的富农、富裕中农、中农和贫农四个阶层的典型户数据。下文的分析数据除注明者外，均来源于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部编印的《中南区一九五三年农村经济调查统计资料》，或依据该资料数字计算得出。

---

地区的1个。从主产农作物看，35个乡中，产稻区23个，主要分布在南方，河南省只有一个乡以水稻为主，广东则有11个；小麦杂粮区7个，除一个在湖北省外，其余全部属于河南省；半粮半经济作物区3个，其中河南省2个；经济作物区1个，即广东省顺德县的外村乡（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部，1954：说明）。

## 二、农民的收入状况与贫富差距问题

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民的实际生活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和多长时间以内得以改善与提高？对比河南和广东两省的不同阶层<sup>1</sup>典型户的收入，我们发现不仅不同地区而且同一地区的不同阶层情况都各不相同。

1952年—1953年两省各阶层典型户人均总收入情况表

阶层	河南 9 个乡 220 户					广东 7 个乡 164 户				
	1952年	阶层差距	1953年	阶层差距	年度比较%	1952年	阶层差距	1953年	阶层差距	年度比较%
富农	648	100	625	110.6	-3.55	1463	121.5	1881	143.4	28.57
富裕中农	1060	163.8	934	165.3	-11.89	2443	202.9	2853	217.5	16.78
中农	838	129.3	685	121.2	-18.26	1747	145.1	1922	146.5	10.02
贫农	723	111.6	565	100	-21.85	1204	100	1312	100	8.97
总计	876		739		-15.64	1741		1961		12.64
备注	1、本表年份收入以市斤为计算单位（河南以小麦市斤，广东以稻谷市斤），不同物资按市价折合计算。2、阶层差距以当年最低收入者为100。3、年度比较系1953年与1952年相比的增减比例。（下表同）									

资料来源：根据《河南省9个乡1952年各阶级220个典型户收支情况》、《河南省9个乡1953年各阶级220个典型户收支情况》、《广东省7个乡1952年各阶级164个典型户收支情况》、《广东省7个乡1953年各阶级164个典型户收支情况》计算、制作而成（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部，1954：94—97、106—109）。

先看人均总收入的变化情况。与1952相比，1953年，河南220户典型户人均总收入都比上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四个阶层合计人均总收入下降了15.64%；而广东164户典型户都大幅度增加，合计人均增长12.64%。何以两省农民收入会出现这种截然相反的变化？这里有1953年河南部分乡因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农业生产下降的因素，<sup>2</sup>然而更重要的原因可能是两地土地改革完成的时间不同，广东的土地改革完成得比河南晚。土地改革完成的先后所造成的结果

<sup>1</sup> 对于阶级阶层的划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8月20日公布的《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已作了明确的规定。一般而言，地主与富农都被视为剥削阶级，中农、贫雇农属于劳动阶级。但为行文方便，本文未将富农作为阶级看待，而与富裕中农、中农、贫农、雇农一样，看作农民阶级中的一个阶层。富裕中农本为中农之一部分，但鉴于它与其他中农在几乎所有的数据统计中都有较大差别，故也将其从中农中分离出来单独计算分析。

<sup>2</sup> 1953年，河南受调查的9个乡中有6个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农业生产减产（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部，1954：4）。

是：土改中分配的果实直接提高了大多数农民的生活水平，<sup>1</sup>而土地和生产资料的获得则激发了他们的生产积极性。但因土地改革并没有带来生产力的实质性提高，也没有改变传统的农业生产方式，因此随着时间的推移，农民的生产生活又逐步步入一个主要依靠客观自然条件和劳作习俗的正常轨道中。<sup>2</sup>

从不同的阶层来说，两地各阶层的收入差距都比较明显。1952年河南省可比的四个阶层中，人均总收入从高到低依次为富裕中农、中农、贫农和富农，最高的富裕中农与最低的富农相差63.8%。1953年，由于贫农总收入下降幅度较大，而富农总收入下降较少，故各阶层人均总收入排序发生了一些变化，从高到低依次为富裕中农、中农、富农和贫农，最高的富裕中农与最低的贫农差距高达65.3%。

在这两年中，广东各阶层的人均总收入位置没有发生变化，从高到低依次为富裕中农、中农、富农和贫农。1952年，最高的富裕中农与最低的贫农相差102.9%，1953年这种差距进一步扩大，二者相差1541斤，幅度为117.5%。

单纯从上述人均总收入的水平看，收入最高的阶层与最低阶层相比，差距似有拉大的迹象。这是否说明土地改革后出现了新的贫富分化呢？就河南而言，1952年，富农的收入水平最低，贫农次之；1953年各阶层收入都出现下降，贫农下降幅度最大，成为收入最低者。下降幅度排在第二、第三的是收入较高的中农和富裕中农，富农下降幅度最小。在广东，1952年收入最高的是富裕中农和中农；1953年，各阶层收入都有所增长，但增长最快的却是富农，其次是富裕中农。表面上看，富农在这两个地区都似乎相对更富了，但实际上，无论是在河南还是在广东，富农仍然是人均总收入最低的阶层之一，土地改革中对富农多余土地的征收及政治上的歧视，也制约了富农经济在土改后的进一步发展。对收入结构的进一步考察可知，影响总收入差距拉大的原因来自于非农领域，也就是说，与土地改革没有直接关联。

---

<sup>1</sup> 据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部办公室推算，土地改革中仅没收征收多余的粮食每人平均数，河南18.60斤、湖北51.32斤、湖南75斤、江西103.72斤（报告数字）、广东56.88斤、广西95.52斤。这些没收征收中的多余粮食一般都分给了缺粮少粮的农民（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办公室，1954）。实际上，在土地改革的每一阶段，都进行了果实的分配。例如江西省南昌县小兰乡在土地改革的准备阶段即清匪反霸减租减息时，按照“谁斗谁得”的原则，个别人得到近百石的粮食；土改及第一次复查采取平均分配的原则，中农、贫农都分到了果实；第二次复查中按阶级分等评级，贫农每户最高分得55万元（旧币，下同），最低85000元（一个人的家庭），中农则每户分得15万元或10万元（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调查研究处，1953）。

<sup>2</sup> 1980年代农村改革的实践也印证了这一点：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最初几年，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释放、农业生产连续获得丰收、农民生活持续改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制度变革带来的动能逐渐衰竭，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水平随之进入到了一段徘徊不前的时期。

1952年—1953年两省各阶层典型户人均农业收入情况表

阶层	河南 9 个乡 220 户					广东 7 个乡 164 户				
	1952年	阶层差距	1953年	阶层差距	年度比较%	1952年	阶层差距	1953年	阶层差距	年度比较%
富农	520	100	483	111.0	-7.12	804	109.8	1194	139.5	48.51
富裕中农	856	164.6	714	164.1	-16.59	1335	182.4	1515	177.4	13.48
中农	664	127.7	557	128.0	-16.11	976	133.3	1113	130.3	14.04
贫农	555	106.7	435	100	-21.62	732	100	854	100	16.67
总计	697		583		-16.36	982		1135		15.58

资料来源：同上表。

农民的总收入由农业收入（主要指粮食收入，下同）、副业收入和其它收入三块构成，其中农业收入占主要地位。1952、1953年，两省各阶层典型户农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超过了50%，河南分别为79.58%和78.82%，广东省为56.43%和57.88%。从人均农业收入看，各阶层合计的人均农业收入与总收入在这两年中的变化基本是一致的，即河南有较大幅度的减少，而广东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具体到不同阶层，其变化则并不完全同步，农业收入的高低差距小于总收入的高低差距，且两省不同阶层的农业收入差距均出现了下降。河南最高阶层与最低阶层之间的差距从1952年的64.6%下降到1953年的64.1%。广东最高的富裕中农与贫农的差距也从1952年的82.4%缩小到1953年的77.4%。

作为农民主要收入来源的农业收入，各阶层之间的差距不仅小于总收入，而且也不像总收入一样1953年与1952年比进一步扩大，而是有所缩小，也说明人均总收入的差距拉大并非由土地改革时包括土地在内的生产资料的重新分配所引起，人均总收入的差距扩大必然另有原因。

这些原因中，有一个就是副业等非农收入的影响。1953年，广东省中农的人均农业收入低于富农，但人均总收入却高于富农，就是因为其副业等其它收入占有更高的比例。当年中农的副业等非农收入占到总收入的42.99%，而富农只占36.52%。就地区而言也是如此。一般来说，在农业依赖度高的地方，总收入的变化主要取决于农业收入的变化，而且收入差距还维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状态；而农村商业、手工业等比较发达的地方，由于农业本身的重要性不如前者，且农业收入相对稳定，故其总收入的变化更多地取决于非农收入的变化。

对更长时间段的考察也反映出这一趋势。据对中南区6省68县内68个乡574户普通中农的调查，解放前（1948年）的农业收入合计折谷为3058495.56斤，土改后（1951年）升至3232222.51斤。但由于副业收入减少（从931870.06斤减至853519.67斤，占总收入的比例从22.25%下降为19.93%），导致人均总收入也出现大幅度下降，从1219.88斤下降至935.55斤（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

改革委员会，1953：282、283）。

实际上，影响个体农民收入的因素是多方面的。<sup>1</sup>即便不考虑土地改革的先后而在政策上出现的调整变化和制度变迁本身具有的动能逐渐衰减的特点，也不考虑副业收入和实际投资的差异，单纯从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上看，不同的群体都是有差别的，而且这种差别足以导致收入的分化，这一点马克思早已从理论上进行了充分的阐述。<sup>2</sup>已有的研究也表明，在中国这样一个社会内部阶级流动性较强的乡村，有些人沦为贫农、雇农，往往是因为其生产技术不高、劳动能力或劳动意愿不强；<sup>3</sup>即便是在集体化和人民公社时期，劳动能力的差异导致的收入差别也是客观存在的。<sup>4</sup>

### 三、农民的投资状况与粮食的商品化问题

农民的投资行为，包括生产投资占总收入的比重和投资结构，既可以反映出土地改革后农民对待生产劳动尤其是农业生产的态度，也可以反映出这一时期党的农村政策的倾向性。

将河南和广东两省典型户1952年与1953年的投资进行比较，我们可以发现，整个生产投资（含农业投资即粮食种植方面的投资、副业投资和其他投资）占总收入的比重，两地都有所增加，河南从14.95%略增至15.38%；广东增加较大，从19.50%增至23.13%。从阶层看，土地改革完成较早的河南只有富裕中农有所增加，从14.24%增加到16.46%；而广东四个阶层全部出现较大增幅，分别从1952年的13.25%、23.98%、18.6%和15.13%增加到16.34%、27.81%、22.62%和19.81%。这表明，刚刚完成土地改革后的农民，生产热情最高，更愿意在生产上进行投入。在四个阶层中，生产投资占总收入比重高的阶层，河南和广东都是富裕中农，则显示包括富裕中农在内的中农，无论在刚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还是在早先完成的地区，生产积极性最高。<sup>5</sup>

---

<sup>1</sup> 其中之一是生产资料与劳动力对收入的影响，但本文在此不作考察。原因在于：第一，土地改革后各阶层占有的土地和耕畜等是一定的，而其它生产资料（包括新增耕畜）的变化情况实际上已在生产投资中有所反映。第二，劳动力的多寡确实能对总收入产生影响，但由于各户劳动力在短短的两年中处于一个较稳定的状态，所以它对总收入的变动所能产生的影响几乎可以忽略不计。此外，一般地，劳动力多的家庭、阶层，人口也多，更多的劳动力增加的收入被人口摊薄抵销了，故人均收入与劳动力的多寡也不存在直接的关联。

<sup>2</sup>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阐述了人的劳动能力差异的存在是社会主义社会实行“按劳分配”的重要原因之一。马克思说，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这是一种平等的权利，而这种平等权利是“默认不同等的个人天赋，因而也就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所以，它“对不同等的劳动来说是不平等的权利”。这就是说，劳动能力的不同以及由此导致的收入差别是一种客观的存在，“按劳分配”的实行正是以此为前提的。另外，马克思在此还指出，家庭人口的多寡也会导致劳动者之间的收入差别（马克思，1975：11—12）。

<sup>3</sup> 黄道炫在《洗脸——1946年至1948年农村土改中的干部整改》一文中引用一则当时的材料表明，“最穷的人，又绝大多数是怕劳动、不务正业、或失去劳力的人”（《通城两区土改工作的总结及今后生产、救灾、整党工作的意见》，1947年12月16日至1948年3月16日，《解放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辑》，第258页。黄道炫，2007）。

<sup>4</sup> 有学者对革命后乡村社会的分化研究表明，虽然在集体化和人民公社时期集体制度表现出种种对抗分化、无法容忍分化的特征，但主要以体力、劳动技能和劳动态度为标准的工分制所产生的人均收入差距，最富的家庭仍为最穷家庭的3倍左右（卢晖临，2004）。

<sup>5</sup> 但也不能过分夸大土地改革后中农的生产积极性，毕竟在土地改革中中农的土地及其它生产资料并没有大幅度增加，因为重新分配的土地和生产资料的受益者主要是贫雇农。中

从生产投资的内部结构看，两地显示出很大的不同，河南农民的农业投资远高于广东。与1952年比，1953年河南各阶层的农业投资都有较大程度的增加，四个阶层合计从82.4%提高到88.03%，尤其是富农和富裕中农，分别从85.95%、79.83%提高到91.39%、93.11%。而广东农业投资占比则不升反降，从46.86%降至37.39%。四个阶层中，只有富农有所增加，最低的富裕中农该年的农业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只有28.93%。对商业、手工业等副业的投资则出现了与之相反的情况：河南四个阶层全部下降，特别是富裕中农和富农，下降幅度最大，分别从占总生产投资的20.17%、14.05%下降到6.89%、8.61%，副业投资其实已变得无足轻重。而广东除了富农下降外，其他阶层都增加了8%以上，四个阶层合计的比例从52.07%增加到60.80%。也就是说，在广东农民的生产投资中，大部分都是投向商业、手工业等副业领域。

1952年—1953年两省各阶层典型户投资情况比较表

投资类别	阶层	河南9个乡220户		广东7乡164户	
		1952年	1953年	1952年	1953年
生产投资 占总 收入的比 重%	富农	11.63	11.35	13.25	16.34
	富裕中农	14.24	16.46	23.98	27.81
	中农	15.89	15.19	18.6	22.62
	贫农	14.99	14.58	15.13	19.81
	各阶层 合计	14.95	15.38	19.50	23.13
农业投资 占总生产 投资的比 重%	富农	85.95	91.39	37.61	44.11
	富裕中农	79.83	93.11	38.10	28.93
	中农	83.93	84.19	48.33	39.09
	贫农	82.35	83.26	67.21	53.06
	各阶层 合计	82.40	88.03	46.86	37.39
副业投资 占总生产 投资的比 重%	富农	14.05	8.61	62.15	55.89
	富裕中农	20.17	6.89	61.07	70.16
	中农	16.07	15.81	50.08	58.14
	贫农	17.65	16.74	32.29	44.93
	各阶层 合计	17.60	11.97	52.06	60.80

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1951年底至1952年初组织的包括广西在内的6省68个乡574户普通中农的调查表明，中农的生产投资占总收入的比重，在抗日战争前的1936年、解放前的1948年和土地改革后的1951年分别为4.58%、4.92%和5.13%（该调查统计的生产投资包括购买肥料、雇工工资、修购农具和其它投资，是否包括商业、手工业等副业投资不得而知。但从三个时期的比较仍能说明中农生产投资的变化），也就是说，在比较稳定的环境下，中农的生产投资一个时期以来都在增加，但幅度有限，土地改革并没有改变这种增长的趋势或节奏。从另外一个角度讲，中农一直以来就是农业生产的最积极力量（数据来源：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1953：268—281）。



备注	广东农业投资和副业投资的合计不足生产投资的 100%，是因为还存在少量的农业与副业以外的投资，例如雇工、修理农具所支付的工资等的投资。
----	---

资料来源：同上表。

两地农民投资结构的这种差异，表明农民经济行为受到传统产业分工和土地改革后政策变动的双重影响。传统上，河南农民严重依赖粮食生产，商品经济和商品交换都很不发达。近代以来，随着外部资本主义的侵入，棉花和烟草等种植业虽得到一定程度的发展，但并没有突破以农业为主的传统发展模式，国民收入中农业仍占主导地位（贾贵浩，2005）。直到 1983 年，河南农业产值中耕作业产值仍占 71.8%，仅比 1949 年下降了 3.5%；工副业只占 17.6%，其余林牧渔合计占 10.6%（常剑桥，1985：204、205）。而广东农村副业和工商业比较发达，到清代，“自来多谷”的广东已经走上了一条主要致力于蚕桑、塘鱼、果品、甘蔗等生产以至“民富而米少”的道路，米粮生产已不占据农业的主要位置，不再是农村中的主业（高王凌，1993）。从政策上看，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号召“发家致富”，鼓励农民积极发展生产，改善生活，投资政策因而相对宽松。例如 1950 年 3 月 10 日政务院通过的《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中提出要“提倡劳动发家、生产致富”；1950 年 11 月 8 日，农业部在《关于开展冬季农业生产工作的指示》中提出，“已经实行土改的地区和今冬不实行土改的新区，均应以生产工作为中心”，“开展农村手工业、副业，增加农民收入，活跃农村经济，积累农业资本”，<sup>1</sup>这都体现了建国伊始国家对个体农民从事各种生产劳动的鼓励。甚至迟至 1953 年春，党对新近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仍然采取同样的政策。当年 3 月 14 日，在中央的一份文件中指出，“一切才结束或结束土地改革不久的地区，都应将主要注意力放在端正地贯彻各项社会政策和经济政策，以解除群众对发展生产的疑虑。”（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93：80）但对于那些较早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由于受到早期合作化运动的影响，政策在生产、贷款和税收等方面更多地向互组合作组织倾斜。1952 年 1 月 25 日农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在《关于一九五二年农贷工作的指示》中，明确地把群众组织作为优先对象，“对于组织起来者可优先扶助，在利息上亦酌予优待。”该年 6 月 16 日，政务院在《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税收工作的指示》中指出，在老解放区采用比例税制，在新解放区已经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施行统一的全额累进税制（以人均全年农业收入原粮作为标准，税率从 7% 到 30%）。<sup>2</sup>政策的这种倾向性实际上预示着较早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区个体农民在投资方面受到了限制。

有一种观点从 1953 年夏秋开始的国家粮食收购危机出发，认为土地改革消灭了地主经济、限制和打击了富农经济，造成了商品粮机制的破坏，结果降低了粮食的商品率，引起了商品粮短缺，进而导致了与国家工业化的矛盾（金观涛、刘青峰，1993：419—421）。诚然，1953 年中共制定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时，一个主要的事实依据，如陈云所说，就是国营部门购少销多，国家掌握的商品粮远低于需求量，商品粮占粮食总产量的比例有所下降（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93：446）；一个主要的理论依据就是小农经济商品率极低，与国家计划经济存在着矛

<sup>1</sup> 见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49 年—1950 年），法律出版社，1982 年，第 554、545 页。

<sup>2</sup> 见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52 年），法律出版社，1982 年，第 158、116 页。

盾（人民日报，1954—3—1；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93：478）。但不能因此就认为土地改革导致了粮食商品率降低或破坏了商品粮供应机制。这里我们姑且不论1952年开始露头、1953年夏秋出现的国家粮食收购危机及其原因，<sup>1</sup>仅就土地改革后粮食的商品率作一简单的考察，并与土地改革前进行比较。从下表可以看出，1953年，河南省农民人均总收入虽有较大的下降，可提供上市的余粮与实际流通商品粮比上年都有所减少，但实际卖出的商品粮仍有8.29%，加上买进的粮食，实际流通商品粮仍高达17.87%。广东省由于土地改革进行得较晚，农民的积极性刚开始释放，加之其公粮负担实际上还有所下降，故其可提供上市的余粮数量大幅度增加，从6.88%增加到17.16%；可提供的全部商品粮从23.25%增加到32.27%；实际卖出的商品粮也从20.29%增加到23.78%，若加上买入的粮食，实际流通商品粮则达34.97%。从全国来看，1952年7月至1953年6月粮食年度与上年同期比较，国家掌握的商品粮食，包括公粮和市场上的收购粮，上升了7.4%，但因当年粮食增产幅度较大，商品粮占粮食生产量的百分比反而降低了2.3%，从20.4%，降低为18.1%，但与1950至1951粮食年度的18.7%几乎持平（曾凌，1957：12）。这说明，粮食的商品率的高低与土地改革没有必然的联系。

1952—1953年两省各阶层典型户商品粮合计统计表  
单位：原粮市斤

阶级阶层		可提供商品粮						实际流通商品粮			
		公粮 负担	占全 年收 入粮 数%	余数	占全 年收 入粮 数%	合计	占全 年收 入粮 数%	买进	占全 年收 入粮 数%	卖出	占全 年收 入粮 数%
河南省 220 户	195 2年	10735 9	13. 64	8969 9	11.4	1970 58	25.0 4	81624	10.3 7	7278 0	9.25
	195 3年	78882	11. 02	5379 6	7.52	1326 78	18.5 4	68573	9.58	5937 7	8.29
广东省 282 户	195 2年	1931 05.99	16. 37	8108 7.25	6.88	2741 93.2 4	23.2 5	1463 87.21	12.4 1	2368 95.9 5	20.2 9
	195 3年	2028 62.06	15. 11	2304 14.1 3	17.1 6	4332 76.1 9	32.2 7	1502 91.6 8	11.1 9	3194 19.6	23.7 8

说明：影响余数的开支中包括主食、副食、种子、饲料、酿造。

资料来源：根据《河南省9个乡1952年各阶级典型户粮食收支及商品粮数量》、《河南省9个乡1953年各阶级典型户粮食收支及商品粮数量》、《广东省12个乡

<sup>1</sup>关于1953年国家粮食收购危机产生原因的分析，见汤水清，2008：35~37。

1952年各阶级典型户粮食收支及商品粮数量》、《广东省12个乡1953年各阶级典型户粮食收支及商品粮数量》制作而成（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部，1954：110—113、142—143、146—147）。

我们再简单考察一下解放前的粮食商品率问题。吴承明估计，中国农村的粮食商品率1840年约为10%、1895年约为16%、1920年约为22%、1936年约不足30%。<sup>1</sup>苑书义、董丛林认为，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平衡，农村粮食商品率参差不齐，就全国范围说，20世纪二三十年代大约保持在20%—30%的水平（苑书义、董丛林，2001：426）。曹幸穗根据满铁的调查资料，认为旧中国商品经济比较发达的苏南农村，粮食的商品率平均而言在25%左右（曹幸穗，1992）。所以，与解放前相比，至少就河南广东两省典型户的调查来看，土地改革后粮食的商品率并没有因土地分散到农民手中而降低（遭受自然灾害的地区、年份除外）。当然，农民的粮食消费增加是一个不争的事实，特别是过去无地少地的贫雇农，通过出卖劳动力或其他方式获取货币收入以便从市场买粮来维持生计（这实际上也提高了粮食的商品率），在土地改革后首先需要满足的便是自身的粮食需求。但这并不意味着粮食商品率的必然下降，因为随着生活的改善，在满足自身消费、生存需要得到保障的基础上，农民必然出卖粮食这一主要商品以换取货币收入、满足其它方面的需求。在粮食的销售方面，因当时私商与国营粮食部门争购粮食，且国家收购的牌价与市价形成倒挂，出于经济理性，农民惜售的心理自然也是存在的。<sup>2</sup>但由于农民收入渠道有限（特别是主要依靠农业收入的北方农民），这种惜售心理并不会成为商品粮短缺的关键因素。简言之，无论是农民自身消费的增加还是农民惜售心理的存在都不是影响粮食商品率的决定性因素（粮食生产的发展和需求的增加对于粮食的商品率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因而不能因此认为土地改革造成了商品粮机制的破坏从而成为1953年粮食收购危机的原因，更不应因国家粮食的收购危机而断定土地的个体农民所有制是国家推行工业化的一个主要障碍。<sup>3</sup>

#### 四、土地买卖与合作化运动的出现

土地改革后，随着土地买卖和租佃关系的重新出现，一些人开始担心新的封建剥削抬头，因而热衷于推行合作化。那么究竟有没有土地买卖和土地租佃现象？如何理解这种现象呢？

土地自由买卖和租佃关系的存在是传统中国农村社会的一个典型特征，也是中国农村社会阶级具有流动性的最根本的原因。但同时，在中国马克思主义的意

---

<sup>1</sup> 吴承明：《中国资本主义与国内市场》，第27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转引自苑书义、董丛林，2001：422。

<sup>2</sup> 不独农民惜售，即使是国营粮食部门也存在着保守惜售思想。河南省财委1953年3月在给省委的报告中就自我检查说：由于对粮食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广大农民的需要问题熟视无睹，没有从计划储存调度上作到对特产区、灾区缺粮户的充分供应，反而采取保守惜售措施，使缺粮农民争购愈急，囤粮农民越多囤，（赵发生，1990：64~65）实际上形成了国营粮食部门与农民争相惜售的局面。

<sup>3</sup> 事实上，土地改革后作为工业原料的农产品商品率还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据广东省粤西区党委办公室1953年8月的一次调查，廉江县定珠墩村土地改革的1951年作为工业原料的农产品商品率为29.48%，次年该比例上升到37.31%，提高了七点八三个百分点。——见粤西区党委办公室：粤西区农村经济调查，1953年8月15日。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204—5—10号。

识形态中，土地买卖自由和租佃自由，也被视为地主阶级土地所有制的显著标志和产生封建剥削关系的主要根源。土地改革的目的，就是要铲除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消灭封建的剥削制度。因此，虽然《土地改革法》中明确规定了允许土地改革后的农民有买卖土地和租佃土地的自由，<sup>1</sup>但一旦出现这种现象，尤其是土地买卖现象，一部分党的干部还是表现出了高度的敏感，并因而急于用合作社来取代个体农民的土地所有制，用合作生产方式取代个体农民的生产劳动。

据统计，1952年，河南省9个乡891户农民中出现了28起卖地案例，占总户数的3.14%；13户买地案例，占总户数的1.45%。这些耕地买卖主要发生在富裕中农、中农和贫农中，其中卖出耕地的富裕中农7起、中农15起、贫农6起，分别占这三个阶层总户数的3.8%、3.13%和3.90%；各卖出耕地7.62亩、39.83亩和16.3亩，分别占各该阶层耕地总面积的0.21%、0.56%和1.12%；总共卖出耕地63.75亩，占全部耕地总面积的0.48%。三个阶层分别买入耕地1亩、25.44亩、8.6亩，占各该阶层耕地的0.07%、0.36%、0.24%，总共买入耕地35.04亩，占总耕地面积的0.27%。

1953年，耕地买卖的阶级阶层、户数和面积都有所增加，共有32户卖出耕地96.64亩，占总户数的3.53%、总耕地面积的0.73%，分别比上年提高了0.39和0.25个百分点。其中有1户地主及其他剥削阶级、2户富农加入到卖地行列，他们分别卖地2.5亩和3.5亩。但耕地买卖仍主要发生在富裕中农、中农和贫农之间，这三个阶层的卖地户数占总卖地户数的90.58%，卖出耕地占总卖出耕地的93.79%。1953年，买入耕地的户数和面积也有所增加，有23户买入了66.57亩耕地，分别占总户数和总耕地面积的2.52%和0.51%，比上年分别提高了1.07和0.24个百分点；这些耕地买入仍然全部发生在富裕中农、中农和贫农中。

河南、广东两省各阶级（含地主）耕地买卖情况表

		河南省9个乡		广东省12个乡	
		1952年	1953年	1952年	1953年
总户数		891	892	5935	6037
总耕地（亩）		13183	13171	43588	48203
卖出	户数	28	32	4	1
	占总户数%	3.14	3.53	0.07	0.02
	耕地（亩）	63.75	96.64	4.69	1
	占总耕地%	0.48	0.73	0.02	0.002
买入	户数	13	23	3	无买入
	占总户数%	1.45	2.52	0.05	
	耕地（亩）	35.04	66.57	3.12	
	占总耕地%	0.27	0.51	0.01	

<sup>1</sup> 1950年6月30日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第三十条规定：“土地改革完成后，由人民政府发给土地所有证，并承认一切土地所有者自由经营、买卖及出租其土地的权利。”——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343页。

资料来源：根据《河南省 9 个乡各阶级耕地买卖情况》、《广东省 12 个乡各阶级耕地买卖情况》制作而成（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部，1954：84、86）。

广东省因土地改革较晚，1952 年仅有 4 户发生了卖地案例，其中地主及其他剥削阶级 1 户，卖出 0.8 亩；中农 2 户，卖出 3.17 亩；贫农 1 户，卖出 0.72 亩，共卖出耕地 4.69 亩。仅有 3 户发生了买入耕地现象，其中富裕中农 1 户，买入 0.72 亩；中农 2 户，买入 2.4 亩。1953 年也仅有一户其他剥削者卖地 1 亩。

从上述的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到，土地改革后的确出现了土地买卖的情况，尤其是土地改革进行得比较早的河南省，土地买卖还有增多的趋势。但是，这一时期土地买卖与解放前甚至土地改革前相比有很大的不同：一方面，无论是发生土地买卖的农户户数还是面积，占各阶层户数和总户数、各该阶层耕地面积和耕地总面积的比例都是极小的；另一方面，土地买卖主要发生在劳动者阶层之间，其中以中农最多；此外，河南省 1953 年土地买卖现象比 1952 年有所增加，可能还与当年发生的自然灾害致使农民生活水平下降有关。

如何理解这种土地买卖情况？高岗早在 1949 年 12 月 10 日在东北农村工作座谈会的发言中提到：土地改革后农民经济生活大部分上升，上升户中有一小部分雇了长工，买进或租进了土地，另有一部分人因缺乏劳动力或疾病灾害，或因缺乏生产资料或好吃懒做，经济生活下降，他们中一小部分人已开始向前一部分出卖出租土地（薄一波，1991：195）。这种情况应该说是真实存在的，但并不全面。有研究表明，卖出土地的农户中，有 56% 是因疾病、自然灾害、负债等严重困难而卖出的，40% 是因调换、妇女出嫁、地多、职业变动等属于调剂性质的（高化民，1999：25）。<sup>1</sup> 薄一波认为，土地改革后出现的土地买卖现象，“大部分是由于社会分工的发展和调整生产引起的。例如：农村劳动力进城当了工人，土改中分给他家的土地无人耕种了。”（薄一波，1991：208）。而张闻天当时就指出，土地改革后，“阶级分化趋势已经开始，农业人口向城市转移，土地的所有与使用有更趋于合理的新调整，这是农村生产力与社会生产力要求向上发展的不同表现”（薄一波，1991：200—201）。应该说，这种认识是符合当时农村的实际情况的，也是建立在对农村生产力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基础之上的。

但并不是所有的党的领导干部都有这种认识。事实上对土地买卖的恐慌和限制性的行政措施已经在一些地方出现，特别是在华北和东北地区，其表现之一就是鼓励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即采取合作化的方式来避免土地买卖、租赁及所谓由此导致的两极分化。1952 年 2 月，政务院在《关于一九五二年农业生产的决定》中提出，“老解放区要在今、明两年把农村百分之八、九十的劳动力组织起来，新区要争取三年左右完成这一任务”；“在群众互助经验丰富而又有较强骨干的地区，应当有领导、有重点地发展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sup>2</sup> 同年 6 月 9 日，中共中央在一份指示中更明确地指出，“土地改革后，……党在农村的农业政策，

<sup>1</sup> 另有学者考察了苏南土地改革后土地买卖的情况，指出土地买卖存在七个方面的原因，包括顾虑“二次土改”、好吃懒做不愿种田、地多劳力少生活差、生老病死负债多、转业等等。并认为落后的生产力和生活保障系统不能保证农民在遭遇自然灾害或者疾病、死亡、年老等丧失劳动力的特殊情况下所产生的生产上和生活上的困难全部得到解决，所以出卖、出租、抵押土地等情况的发生就不可避免。但另一方面，土地买卖虽然没有法律限制，然而社会环境及农民的购买力限制了土地买卖的数量，所以发生的土地买卖现象为数并不多（莫宏伟，2007：281—284）。

<sup>2</sup>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52 年），法律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68 页。

基本上是‘组织起来’实行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sup>1</sup>据统计，在生产上已统一经营并参加秋收分配的农业生产合作社，1951年全国有130个，1952年猛增到3644个，1953年更是增加到15068个。农业生产互助组1951年为467.5万，1952年增加至802.6万个，1953年为745万个；参加的农户分别为2100万户、4536.4万户、4563.7万户，互助组大部分为临时性的季节组（高化民，1999：426）。合作社，绝大部分分布在老解放区的东北、华北，中南区农业生产合作社极少（河南稍多），更多的农业生产合作组织是生产互助组（包括常年互助组和临时互助组）。<sup>2</sup>

当时，中共中央中南局对农业生产合作组织（尤其是合作社）的发展持比较谨慎的态度，合作社也还处于试办阶段。根据中南局1953年2月21日给中央的报告，1952年，全区共试办了农业生产合作社117个（包括原平原省划过来的27个县试办的148个，共265个），其中河南最多，为102个，江西9个，湖南、湖北各3个。<sup>3</sup>从河南广东两省各阶层典型户的统计数字上看，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很少。1952年，土地改革进行得比较早的河南也只有8户农民参加，占总户数819户的0.98%；<sup>4</sup>参加互助组的农民多一些，为390户，占总户数的47.62%，其中常年互助组203户，临时互助组187户。而在土地改革完成较晚的广东，参加常年互助组的农户只有55户，只占总农户的1%左右；参加临时互助组的也只有400户（包括1户其他劳动人民），占总户数5432户的7.37%。

到1953年，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有所增加，河南从8户增加到27户，占总农户的3.3%；参加互助组的农户比上年有所减少，从390户减少到356户，占比下降到43.47%。广东参加互助组的农户数略有增加，从400户增加到524户，占总户数5630户的9.31%。

---

<sup>1</sup> 《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农村中富农成分的党员的党籍问题的新规定》，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三册），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203页。

<sup>2</sup> 农村合作社在解放前就有较大的发展。1930年代初，国民政府实业部颁布《农村合作社暂行规程》、印发合作运动方案，积极提倡合作运动。据实业部的统计，1935年12月，全国各种合作社发展到25842个，参加的社员人数为992578人。但主要是信用合作组织，生产合作社只占全部合作社8.82%、参加生产合作社的社员只占全部社员的10.63%。至1942年6月底，全国合作社增加到162814个，社员数达10167078人，其中互助社有9874个，社员428249人（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1994：331、332；1997：126—129）。这些合作社中，以换工为主要形式的劳动互助社是基于农民自愿互助形成的，这种互助社在解放后大量发展成临时互助组。

<sup>3</sup> 见《中南局关于纠正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中急躁倾向的报告》（1953年2月21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93：81—82。

<sup>4</sup> 此处农业生产合作组织中的总户数均不包括地主和富农。在陕西，曾出现过“地主富农是否可以参加互助组”的问题，1952年陕西省委对此作出了否定的回答，认为“不能允许地主参加农民的劳动互助组织”，也“不应吸收富农加入互助组”。中共中央同意陕西省委的意见，并将其意见转发各地。见《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关于地主、富农能否参见互助组的意见〉》，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三册），第149—150页。互助组尚且如此，遑论合作社了。

河南 9 个乡、广东 12 个乡参加农业合作组织户数统计表

			农业生产合作社			常年互助组			临时互助组		
			富裕 中农	中农	贫农	富 裕 中农	中农	贫农	富 裕 中农	中农	贫农
1952 年	河南	户数	2	6	—	49	117	37	54	101	32
		占本 阶层 总户 数%	1.09	1.25	—	26.63	24.38	24.03	29.35	21.04	20.78
	广东	户数	—	—	—	9	29	17	49	166	184
		占本 阶层 总户 数%	—	—	—	1.72	1.27	0.74	9.39	7.29	7.97
1953 年	河南	户数	10	14	3	38	109	34	48	99	28
		占本 阶层 总户 数%	5.40	2.89	2.01	20.54	22.52	22.82	25.95	20.45	18.79
	广东	户数	—	—	—	12	43	28	55	215	171
		占本 阶层 总户 数%	—	—	—	2.26	1.85	1.19	10.38	9.25	7.29

资料来源：根据《河南省 9 个乡 1952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户口人口及收入情况》、《河南省 9 个乡 1953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户口人口及收入情况》、《广东省 12 个乡 1952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户口人口及收入情况》、《广东省 12 个乡 1952 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组织户口人口及收入情况》综合计算制作而成（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部，1954：28—31、44—47）。

由上可见，土地改革后河南广东两省的合作组织尤其是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发展还是比较缓慢的。这其中的原因，从根本上说，在于无论是合作社还是互助组，除了在劳动组织形式上（一些农业生产合作社还要求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入社，从而改变了个体农民的所有制，改变了生产关系）的变化外，并没有带来耕作技术或者说生产力方面的变化。其次，农业生产合作组织内农民的收入水平也没有随着劳动组织形式的变化而朝着农民所期望的那样得到明显提高。<sup>1</sup>再次，许多合作组织成立时违背了农民自愿加入的原则，内部管理也比较混乱，结果即生即灭。除此以外，土地改革完成时间不长，农民对自己来之不易的土地怀有深厚的感情，个体劳动的积极性仍然很高。最后，中南区领导人对合作化态度比较稳健

<sup>1</sup> 1952 年，河南 9 个乡加入农业生产合作社、常年互助组、临时互助组的农户收入占各该阶层平均数的比例，分别为 84.08%、100%、102.59%；1953 年分别为 97.71%、94.35%、95.69%。1952 年，广东 12 个乡加入常年互助组和临时互助组的农户收入占各该阶层平均数的比例分别为 103.27%、100.07%；1953 年分别 104.48%、101.57%（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部，1954：28—31、44—47）。

也起了重要作用。虽然如此，从政策的取向（和党的意识形态）来看，合作化、集体化乃是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种趋势，后来的历史也证明了这一点。而在集体化时代，平均主义的分配体制始终占据着主导地位。所以，从这个方面说，土地改革中的重新分配土地及其以后的政策，就已预示着平均主义在之后中国农村的盛行。

## 五、结论

对河南和广东两省若干典型户 1952 年、1953 年农民经济状况的分析表明，土地改革在短时期内确实改善了大多数贫困农民的生活，激起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但这种以运动方式进行的改革影响了农民积极性的持续发挥，<sup>1</sup> 单纯的制度变革也难以从根本上提高农民的经济水平，土地改革后农民的经济状况更多的还是受客观自然条件和国家农业生产政策的影响，而他们之间的差距变化则一如过去般依赖于个人劳动技术与劳动意愿，此其一。

其二，土地改革改革后，粮食商品率在不同地区出现了不同的变化，这些变化都有其具体的原因。没有材料表明土地改革导致了商品粮机制的破坏，更不能因此将 1953 年的国家粮食收购危机归咎于土地改革。在地主（和富农）经济条件下，地主通过租佃关系收集粮食，然后在市场上出售，粮食经由地主之手走向市场；土地改革后，在个体农民经济条件下，农民直接向市场或国家出售多余粮食。粮食作为农民的主要农产品面向市场，这在地主经济条件下与个体农民经济条件下是相同的。卖与不卖在于供求关系决定的市场价格，粮食在地主手中如此，在农民手中也是如此。所不同的是，在地主经济条件下，农民必须首先履行租佃合约，因而自身消费需求难以得到保障；在个体农民经济条件下，农民首先满足的是自身生存所需。所以，从粮食的商品率看，决定性的因素是粮食生产的发展，以及粮食的市场需求，而不是粮食是集中在地主手中还是分散在农民手中。将 1953 年的国家粮食收购危机归咎于土地改革是不公平的，由此进而断言小农经济与工业化战略存在矛盾也是武断的。

此外，土地改革后的土地买卖虽然是国家法律所允许的，但也只是极个别的现象。农民买卖土地的原因，或者是因为遭受自然灾害等天灾人祸，生活艰难；或者无力耕作、不愿耕作；或者人已城居而无需土地。无论哪种情况，都具有合法性与合理性，不存在因扩大再生产而产生所谓封建剥削的问题。恰恰相反，在今天看来，土地流转（所有权和使用权）在国家进入大规模工业化建设时期后，是完全必要的，也是符合工业化、城市化发展规律的。把土地买卖与土地租佃一起看作是小农经济自发产生资本主义的一种表现，看作是新的封建剥削重新抬头的一种表现，因而急于用合作社来取代个体农民的生产劳动，特别是取消个体农民的土地所有制，实际上吞噬了土地改革带给农民的主要成果，预示着个体农民经济的消亡；同时也表明党的土地改革政策本身实质上已经蕴含了后来在中国农村盛行的平均主义。

---

<sup>1</sup>有学者将大陆的土地改革与台湾几乎同一时期进行的土地改革进行比较，认为大陆的土地改革与以循序渐进为特征的台湾土地改革不同，在设计改革政策时，没有考虑或者很少考虑改革以后的长期制度发展，从而在未来付出了较大的制度成本。参见朱秋霞，1995：序言。虽然不能说大陆的土地改革没有考虑到以后的制度发展——例如毛泽东就曾对农村生产关系设计过一个演变路径，即通过土地改革，实现耕者有其田，在此基础上建立合作社经济，最后进入社会主义经济（毛泽东，1991：678），但以群众运动的方式进行土地改革显然会使政策显得粗疏，缺少稳定性和持久性。



## 参考文献:

- 薄一波 (1991):《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常剑桥等 (1985):《河南省地理》。河南教育出版社。
- 常明明(2007):《中国农村私人借贷关系研究——以 20 世纪 50 年代前期中南区为中心》。中国经济出版社。
- (2008):《20 世纪 50 年代前期中国农家收支研究——以鄂、湘、赣 3 省为中心》。《中国经济史研究》第 1 期,第 105~112 页。
- 曹幸穗 (1992):《旧中国苏南家庭农场农产商品率研究》。《中国农史》第 3 期,第 49~58 页。
- [美]德·金·珀金斯 (1984):《中国的农业发展 (1368—1968)》,宋敏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 杜润生 (1996):《中国的土地改革》。当代中国出版社。
- 高化民 (1999):《农业合作化运动始末》。中国青年出版社。
- 高王凌 (1993):《传统模式的突破——清代广东经济的发展》。《清史研究》第 3 期,第 105~113 页。
- 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235-1-58 号。
- 广东省档案馆馆藏档案,204-5-10 号。
- 黄道炫 (2007):《洗脸——1946 年至 1948 年农村土改中的干部整改》。《历史研究》第 4 期,第 89~110 页。
- 金观涛、刘青峰 (1993):《开放中的变迁——再论中国超稳定结构》。香港中文大学。
- (2007):《历史的真实性:试论数据库新方法在历史研究的应用》。归来书院网站,2008/4/19。
- 贾贵浩 (2005):《河南近代农作物种植结构的调整与商品化发展》。《南都学坛》第 3 期,第 35~39 页。
- 李放春 (2005):《北方土改中的“翻身”与“生产”——中国革命现代性的一个话语——历史矛盾溯考》。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三辑),第 231~29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卢晖临 (2004):《革命前后中国乡村社会分化模式及其变迁:社区研究的发现》。黄宗智主编,《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第 138~171 页。商务印书馆。
-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1975)。人民出版社。
- 毛泽东 (1991):《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
- 莫宏伟 (2007):《苏南土地改革研究》。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
- 《人民日报》社论:《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是总路线的一个组成部分》。《人民日报》1954 年 3 月 1 日第一版。
- 汤水清 (2008):《上海粮食计划供应制度与市民生活 (1953—1956)》。上海辞书出版社。
- 苑书义、董丛林 (2001):《近代中国小农经济的变迁》。人民出版社。
- 曾凌 (1957):《第一个五年计划初期的粮食问题和增产薯类作物的重要作用》。财政经济出版社。
- 张静 (2007):《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长江中下游地区乡村劳动力市场探微》。《当代中国史研究》第 5 期,第 70~77 页。
- 赵发生 (1990):《当代中国粮食工作史料》(上卷)。当代中国出版社。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1992):《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一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92）：《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三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1993）：《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第四册）。中央文献出版社。  
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部（1954）：《中南区一九五三年农村经济调查统计资料》。内部资料。

中共中央中南局农村工作办公室（1954）：《中南区土地改革果实统计表》。内部资料。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1994）：《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一编，财政经济（七）。江苏古籍出版社。

——（1997）：《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五辑第二编，财政经济（八）。江苏古籍出版社。

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调查研究处（1953）：《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资料选集（社会改革部分）》。内部资料。

中南军政委员会土地改革委员会（1953）：《中南区一百个乡调查统计表》。内部资料。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1982）：《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49年—1950年）。法律出版社。

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1982）：《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1952年）。法律出版社。

朱秋霞（1995）：《中国大陆农村土地制度变迁》。（台北）正中书局。